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訴字第178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威漢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，且聽取當時人之意見後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並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被告被訴詐欺等案件，雖經本院於民國113 年12月25日辯論終結，惟因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蘇昌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承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